

廿二史劄記

附補遺

一



廿二史劄記

附補遺

一

趙翼撰

中華書局

廿二史劄記序

甌北先生早登館閣。出入承明。碩學淹貫。通達古今。當時咸以公輔期之。既而出守粵徼。分臬黔南。從軍療癘之鄉。布化苗獠之域。盤根錯節。游刃有餘。中年以後。循陔歸養。引疾辭榮。優游山水間。以著書自樂。所撰甌北詩集。陔餘叢考。久已傳播士林。紙貴都市矣。今春訪予吳門。復出近刻廿二史劄記三十有六卷見示。讀之。竊歎其記誦之博。義例之精。論議之和平。識見之宏遠。洵儒者有體有用之學。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者也。乃讀其自序。有質鈍不能研經。唯諸史事顯而義淺。爰取爲日課之語。其撝謙自下如此。雖然。經與史豈有二學哉。昔宣尼贊修六經。而尙書春秋實爲史家之權輿。漢世劉向父子校理祕文。爲六略。而世本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漢著紀。列於春秋家。高祖傳孝文傳。列於儒家。初無經史之別。厥後蘭臺東觀作者益繁。李充荀勗等。刪立四部。而經史始分。然不聞陋史而榮經也。自王安石以猖狂詭誕之學。要君竊位。自造三經新義。驅海內而誦習之。甚至詆春秋爲斷爛朝報。章蔡用事。祖述荆舒。屏棄通鑑。爲元祐學術。而十七史皆束之高閣矣。嗣是道學諸儒。講求心性。愚門弟子之汎濫無所歸也。則有訶讀史爲玩物喪志者。又有謂讀史令人心粗者。此特有爲言之。而空疏淺薄者託以藉口。由是說經者日多。治史者日少。彼之言曰。經精而史粗也。經正而史難也。予謂經以明倫。虛靈元妙之論。似精實非精也。經以

致用。迂闊刻深之談。似正實非正也。太史公尊孔子爲世家。謂載籍極博。必考信於六藝。班氏古今人表。尊孔孟而降老莊。皆卓然有功於聖學。故其文與六經並傳而不媿。若元明言經者。非勦襲稗販。則師心妄作。卽幸而廁名甲部。亦徒供後人覆瓿而已。奚足尙哉。先生上下數千年。安危治忽之幾。燭照數計。而持論斟酌時勢。不蹈襲前人。亦不有心立異。於諸史審訂曲直。不揜其失。而亦樂道其長。視鄭漁仲。胡明仲。專以詬罵炫世者。心地且遠過之。又謂稗乘脞說。間與正史岐互者。本史官棄而不采。今或據以駁正史。恐爲有識所譏。此論古特識。顏師古以後。未有能見及此者矣。予生平嗜好與先生同。又少於先生二歲。而衰病久輟鉛槧。索然意盡。讀先生書。或冀泯然汗出而霍然病已也乎。

嘉慶五年歲次庚申六月十日嘉定錢大昕序

序

經者治之理。史者治之跡。三代以上。明於理而經立。三代以下。詳於跡而史興。世愈積。事愈多。其於天下之情變。古今之得失。蓋有不可枚舉者矣。立乎今日。以溯古人。遼闊數千年。世盡徂於目前之近。沿流既遠。前後適判。不特封建井田之制。爲食乎其不可返也。昔三代忠實文之運。遞相救也。亦遞相因。往往有此一代之所趨。而前代已啓其端。有彼一代之所開。而後代遂衍其緒。世第紛然交眩於成敗廢興之跡。回惶變易。而卒不得其所以致之者。後之讀史者。排比事類。商榷倫物。不過取一人一事而予奪之。毀譽之。蓋皆未離乎經生之見也。陽湖趙甌北先生。以經世之才。具冠古之識。自太史出守。擢觀察。甫中歲。卽乞養歸。優游林下者將三十年。無日不以著書爲事。輯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方先生屬稿時。每得輿聞緒論。及今始潰於成。竊獲從編校之役。反覆卒讀之。嗟夫。自士大夫沈湎於舉業。局促於簿書。依違於格令。遇國家有大措置。民生有大興建。茫然不識其沿革之由。利病之故。與夫維持補救之方。雖使能辨黃初之僞年。收蘭臺之墜簡。於以稱博雅。備故實足矣。烏足以當經世之大業哉。然則使先生翔翔木天。徑簞青雲。以備經筵之啓沃。必能援古證今。指陳貫串。否則敷歷外臺。建牙仗節。斟酌時宜。折衷往昔。其所裨於斯世者不少。而惜乎其僅託之此書以傳也。昔趙中令自謂以論語一部理天下。夫中令則何能然。

廿二史劄記 序

四

讀是書而有會焉。洵乎其得史學之大且重者。舉而措之天下無難也。世嘗謂宰相須用讀書人。豈不諒哉。爰承先生之督序。而謹述之如此。

嘉慶五年五月寶山後學李保泰拜書

廿二史劄記小引

閒居無事。翻書度日。而資性粗鈍。不能研究經學。惟歷代史書。事顯而義淺。便於流覽。爰取爲日課。有所得。輒劄記別紙。積久遂多。惟是家少藏書。不能繁徵博採。以資參訂。閒有裨乘勝說與正史岐互者。又不敢遽詫爲得閒之奇。蓋一代修史時。此等記載。無不蒐入史局。其所棄而不取者。必有難以徵信之處。今或反據以駁正史之說。不免貽譏有識。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傳表志中參互勘校。其有牴牾處。自見輒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至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亦隨所見附著之。自惟中歲歸田。遭時承平。得優游林下。寢饋於文史。以送老。書生之幸多矣。或以比顧亭林日知錄。謂身雖不仕。而其言有可用者。則吾豈敢。陽湖趙翼謹識。

乾隆六十年三月

廿二史劄記目錄

卷一 史記 漢書

司馬遷作史年歲 班固作史年歲 各史例目異同 史記編次 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 史記律書卽兵書 史記變體 漢王父母妻子 五世相韓 過秦論三
處引用 史記自相歧互處 史漢不同處 史漢互有得失

卷二 史記 漢書

漢書移置史記文 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漢書增傳 漢書增事蹟 漢書書恆山王 漢書武
帝紀贊不言武功 漢帝多自立廟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 武帝年號
係元狩以後追建 漢儒言災異 漢重日食 漢詔多權詞 漢時以經義斷事 賢良方正茂
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 漢三公官、災異策
免三公 上書無忌諱 上書召見 漢武用將 武帝三大將皆由女寵 與蘇武同出使者

卷三 史記 漢書

漢使立功絕域 武帝時刑罰之濫 兩帝捕盜法不同 呂武不當並稱 漢初妃后多出微賤

婚娶不論行輩 皇子繫母姓 漢公主不諱私夫 漢諸王荒亂 上尊養牛 兩漢多鳳凰
漢多黃金 先生或只稱一字 漢外戚輔政 兩漢外戚之禍 兩漢喪服無定制 長官喪
服 王莽之敗 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王莽自殺子孫 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

卷四 後漢書

後漢書編次訂正 後漢書間有疏漏處 漢帝多自作詔 光武信讖書 光武多免奴婢 東
漢功臣多近儒 東漢四親廟同祭 東漢諸帝多不永年 東漢多母后臨朝外藩入繼 外藩
入繼追尊本生 夫在稱太 東漢廢太子皆保全

卷五 後漢書

累世經學 四世三公 東漢尚名節 曹娥叔先雄 召用不論資格 擅去官者無禁 籍
沒財產代民租 倩代文字 黨禁之起 東漢宦官 宦官之害民 漢末諸臣勅治宦官 宦
官亦有賢者

卷六 三國志

後漢書三國志書法不同處 三國志書法 三國志多迴護 三國志書事得實處 三國志立
傳繁簡不同處 三國志誤處 荀彧傳 荀彧郭嘉二傳附會處 陳壽論諸葛亮 裴松之三

國志註

卷七三國志 晉書

漢復古九州 關張之勇 借荊州之非 三國之主用人各不同 禪代 魏晉禪代不同 九
錫文 一人二史各傳 晉書 晉書二 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

卷八晉書

八王之亂 晉書所記怪異 東晉多幼主 晉帝多兄終弟及 愍元二帝卽位 僭偽諸君有
文學 九品中正 六朝清談之習 清談用麈尾 騶虞幡 建業有三城 南朝多以寒人掌
機要 相墓 唐人避諱之法

卷九宋齊梁陳書

宋書多徐爰舊本 宋書書晉宋革易之際 宋書書宋齊革易之際 宋書本紀書法 宋齊書
帶敍法 宋書紀魏事多誤 宋書南史俱無沈田子沈林子傳 齊書舊本 齊書缺一卷 齊
書書法斥意處 齊書類敍法最善 梁書悉據國史立傳 梁書編傳失檢處 梁書多載飾終
之詔 梁書有止足傳無方伎傳 古文自姚察始 陳書多避諱 蕭子顯姚思廉皆爲父作傳
入正史 八朝史至宋始行

卷十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南史仿陳壽三國志體例 南北史子孫附傳之例 南史刪宋書最多 南史過求簡淨之失
南史誤處 南史增齊書處 南史與齊書互異處 南史增刪梁書處 南史刪梁書處 南史
增梁書有關係處

卷十一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南史增梁書瑣言碎事 梁南二史歧互處 南史於陳書無甚增刪 南史與陳書歧互處 宋
齊多荒主 宋世閭門無禮 宋子孫屠戮之慘

卷十二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人君卽位冠白紗帽 齊梁之君多才學 齊明帝殺高武子孫 齊制典籤之權太重 齊朝以
射雉爲獵 江左世族無功臣 梁武存齊室子孫 陳武帝多用敵將 齊梁臺使之害 六朝
多以反語作識 哀策文 南朝陳地最小

卷十三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魏書多曲筆 魏書紀傳互異處 爾朱榮傳 西魏書 附謝蘊山答書 復蘊山書 北史魏
書多以魏收書爲本 北史改編各傳 北史全用隋書 南北史兩國交兵不詳載 北史與魏

齊周隋書歧互處 北史書法與周隋書不同處 北史紀傳互異處 大業十四年 太上皇帝

卷十四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皇太孫 皇太弟 帝王行三年之喪 女后之賢 南北朝通好以使命爲重 後魏追諡之濫
保太后 異姓封王之濫自後魏始 後魏以法像卜休咎 後魏百官無祿 後魏刑殺太過
魏以奄人爲外吏 魏孝文遷洛 魏孝文帝文學

卷十五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北朝經學 南朝經學 魏多家庭之變 魏齊諸帝皆早生子 魏諸帝多幼年卽位 元魏時
人多以神將爲名 財婚 高門士女 魏齊斗秤 假官 周隋唐皆出自武川 北齊以廝役
爲縣令 齊文宣帝能預知 北齊宮閹之醜 北齊百官無妾 北齊有賢閹 誦經獲報 後
周詔誥用尙書體 魏末周初無年號 隋書志 一帝數后 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 隋獨孤
后妒及臣子

卷十六 新舊唐書

舊唐書源委 新唐書 唐實錄國史凡兩次散失 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 新唐書
本紀書法 新書本紀書安史之亂 新書改編各傳

卷十七新舊唐書

新書增舊書處 新書增舊書有關係處 新書增舊書瑣言碎事 新書立傳獨詳處 新書刪舊書處

卷十八新舊唐書

新書改舊書文義處 新書盡刪駢體舊文 新書好用韓柳文 新書詳載章疏 新舊書互異處 新舊書各有紀傳互異處 新舊書誤處 新舊書刻本各有脫誤處

卷十九新舊唐書

貞觀中直諫者不止魏徵 時政記 天子不觀起居注 唐諸帝多餌丹藥 元宗五代一堂 唐有兩上元年號 德宗好爲詩 褒貶前代忠奸 諡兼美惡 唐追贈太子之濫 帝號標后諡 皇后哀冊尊稱 祔葬變禮 諡后於廟 兩太后並稱 皇太后不祔葬 建成元吉之子被誅 沒入掖廷 唐女禍 武后之忍 武后納諫知人 改惡人姓名 朝賀近臣先行禮 大臣搜檢 度牒

卷二十新舊唐書

唐代宦官之禍 中官出使及監軍之弊 唐宦官多閩廣人 唐節度使之禍 方鎮兵出境卽

仰度支供餽 方鎮驕兵 盜殺宰相有二事 六等定罪三日除服之論 開架除陌宮市五坊小使之病民 豪宴 名父之子多敗德 李勣子孫 安祿山執送京師之事 睢陽殉節尙有姚閻 唐初三禮漢書文選之學 唐古文不始於韓柳 唐前後米價貴賤之數 長安地氣黃巢李自成

卷二十一 五代史

薛居正五代史 薛史全採各朝實錄 薛史書法迴護處 薛史失檢處 薛史亦多直筆 薛歐二史體例不同 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 歐史書法謹嚴 歐史傳贊不苟作 歐史失檢處 一產三男入史 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

卷二十二 五代史

五代樞密使之權最重 五代姑息藩鎮 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五代藩帥劫財之習 五代幕僚之禍 五代鹽麴之禁、五代濫刑 五代諸侯貢奉多用鞍馬器械 魏博牙兵凡兩次誅戮 一軍中有五帝 五代諸帝皆無後 周祖四妻皆再醮婦 寵待功臣改賜鄉里名號 張全義馮道 五代人多以彥爲名

卷二十三 宋遼金史

宋遼金三史 宋遼金三史重修 宋遼二史不相合處 遼金二史不相合處 宋金二史不相合處 宋代史事最詳 宋史 宋史各傳迴護處 宋史各傳附會處

卷二十四 宋史

宋史數人共事傳各專功 宋史各傳錯謬處 宋史列傳又有遺漏者 宋史排次失當處 史家一人兩傳 監板宋史脫誤處 趙良嗣不應入奸臣傳 王倫 宋初降王子弟布滿中外 宋諸帝御集皆建閣藏貯 錄名臣後 宋皇后所生太子皆不吉 宋初考古之學 宋初嚴懲賊吏

卷二十五 宋史

宋封王之制 宋待周後之厚 宋郊祀之費 宋制祿之厚 宋祠祿之制 宋恩蔭之濫 宋恩賞之厚 宋冗官冗費 南宋取民無藝 宋軍律之弛 宋科場處分之輕 定罪歸刑部 宋遼金夏交際儀

卷二十六 宋史

歲幣 和議 西夏番鹽 宋宰相屢改官名 宋節度使 繼世爲相 三入相 四次入相 兩次入相 王安石之得君 青苗錢不始於王安石 車蓋亭詩 同文館之獄 奏情文字之

禍 秦檜史彌遠之攬權 宋南渡諸將皆北人 端平入洛之師 宋史缺傳 張世傑李庭芝
姜才 夏貴 宋四六多用本朝事

卷二十七 遼史金史

遼史 遼史二 遼史立表最善 遼史疏漏處 遼帝皆有簡便徽號 遼后族皆姓蕭氏 遼
正后所生太子多不吉 遼官世選之例 遼族多好文學 遼燕京 金廣燕京 元築都城
明南北京營建 金史 金史失當處 遼金二史各有疏漏處 金史迴護處 金史誤處 金
史紀傳不相符處 金史氏名不畫一 宋史金人名多與金史不符 宋金二史不符處 宗弼
渡江宋金二史互異 宋金二史傳聞之誤 宋金用兵須參觀二史

卷二十八 金史

遼金之祖皆能先知 金制追諡帝后之濫 金初父子兄弟同志 金代文物遠勝遼元 金一
人二名 金記注官最得職 大定中亂民獨多 金考察官吏 金推排物力之制 明安穆昆
散處中原 金元俱有漢人南人之名 宋金齊交割地界守土官隨地爲屬 衍慶宮圖畫功臣
金用兵先後強弱不同 金初漢人宰相 金俗重馬 金以壞和議而亡 九公十郡王 金
未賜姓之例 通惠河不始於郭守敬 海陵荒淫 海陵兼齊文官隋煬帝之惡 金中葉以後

宰相不與兵事 憫忠寺故事 日行千里 避孔聖諱

卷二十九 元史

元史 金元二史不符處 宋元二史不符處 金史當參觀元史 元史自相歧誤處 元史列傳詳記月日 元史迴護處 元史附傳有得失 元史補見夏金宋殉節諸臣 元人譯詔旨雅俗不同 元史人名不畫一 蒙古官名 金義宗 元建國號始用文義 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 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 元帝子稱太子者不一 元帝后皆不諱名 元封子弟駙馬於各部 元代叛王 各朝國書

卷三十 元史

元初用兵多有天助 元世祖嗜利黷武 元諸帝多不習漢文 元初郊廟不親祀 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元初州縣官多世襲 元州縣官多在外銓選 元代專用交鈔 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 元時選秀女之制 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 色目人隨便居住 元漢人多作蒙古名 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 元杖罪以七爲斷 元季風雅相尙 元末殉難者多進士 一母生數帝 金元二代立皇太子皆不吉 弟爲皇太子叔母爲太皇太后 庚申帝守節絕域 郝經昔班帖木兒 元初用兩國狀元 縱囚 元封乳母及其夫 安南王居漢陽